

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3〕21号

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惠州500千伏演达站 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惠州500千伏演达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州500千伏演达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：扩建1台1000兆伏安主变（户外布置），主变低压侧装设3组60兆乏电容器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

审后，出具了《关于惠州 500 千伏演达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〔2023〕00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2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。

---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

---